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維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玉清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款、第2 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並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或被告有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、4 、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未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從審認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其真正之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命聲請人於送達次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6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
95條 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